

點校本

# 刑案匯覽全編

刑案匯覽續編  
【卷一至卷八】



點校本

# 刑案匯覽全編

刑案匯覽續編  
【卷一至卷八】



法律出版社

PDG

## 《刑案匯覽續編》序

《書》之言刑也，曰惟明克允。《孔傳》言，能得輕重之中正，施之遠近，使咸信服。《易》之言刑也，曰明慎用刑。《程傳》言，明不可恃，故戒於慎。蓋非識之明不能使人信，而自恃其明亦未有能允者。自三千之屬著於《呂刑》，漢定律令，至唐乃有成書，歷代因之。

聖朝斟酌損益，折衷至當，定律凡四百三十有六條。律所不盡，則著於例。律者，歷久不變者也。例者因時制宜者也。例有未盡及情罪之未協者，則必稽之於案，前事為後事之師也。故功令有例則置其律，例有新者則置其故者，律與例無正條得比而科焉。然天下之情偽不一，今昔之時勢不同。輕重之間，毫釐千里。比之失當，即為生死出入之關，可不慎乎。道光年間歙縣鮑君季涵有《刑案匯覽》之刻。凡列聖寬恤之典、臣工奏議之文，以及駁案、說帖無不備錄，遇有疑獄可資參證。惟其書止於道光十七年，迄今又閱三十餘年。例之增刪修改者，雖經頒發，而案牘紛繁，未能類若畫一。或由內駁詰，或由外咨商，往復需時，致多淹繫，非式敬之道也。鍾璐以同治辛未仰蒙聖恩，承乏司寇，愧未讀律，日與同事諸君子討論講求，期無枉縱。時長安薛君雲階、儀徵吳君述韓皆掌秋審事。吳君以《刑案匯覽》一書未經續修，懼其散而無紀，久而無考也。與其里人李水部荆南、何大令小岳，將歷年成案分手編錄，與薛君互相商榷，刪繁就簡，共彙為若干卷，出以見示。體例無改於舊，詳審精密更復過之。諸君積數年之力而始成。其致功甚勤，而其用心良厚矣。昔呂新吾先生佐司寇日嘗言：法者，御世宰物之器。人君

本天理人情定之，人臣爲天下萬世守之。刑部只一法字，刑官只一執字。此律例之謂也。又言：聽訟如天平，未稱物先須對鍼，則稱物不爽，則刑案之謂也。律例爲朝廷定法。刑案則核其情以比於法。滙而觀之，庶幾能得其平乎。抑《呂子》又有言曰，法至於平盡矣，君子又加之以恕。平者，聖人之公；恕者，聖人之仁。蓋能明，則自無不平；能慎，則自無不恕；既明且慎，自無不允，更足發明《易》、《書》之旨。本此義以亭疑定讞，仰副聖天子欽恤惟刑之至意，馴致協中之治。則鍾璐所願與諸君子共勉者，因樂觀其成而爲之序。

賜進士及第、經筵講官、刑部尚書加四級常熟龐鍾璐序。

## 序

律例者，精義之學也。故必深求乎義理之至當，而後能舉乎律例之所未備，而得其通。或者不察，以是爲申韓之術而小之，又或苦其繁難而不暇深思焉，一行作吏，輒假手於人。其不肖者，緣以爲奸。卽其謹愿者，亦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，拘文牽義，往往於疑似毫釐之辨，援引失當，動遭駁詰，茫然無所適從。此《刑案匯覽》一書所由作也。顧其書，務求其備，擇焉而不精，又至道光十七年而止。自道光十七年後迄今又三十餘年，世風遞降，獄訟滋豐。律貴因時，不得不時有增損。天下之案之紛紜，錯出者又復倍出於前書之外矣。時余與薛雲階司寇同官刑曹，於公餘之暇，慨然思刑名之學之無人講求也。爰舉道光十七年以後成案，與李君荆南、何君小岳逐年披閱考訂參稽。司寇尤精於選擇，錄其尤者若干案，都爲若干卷，以待付梓人。《漢書》曰：爲吏不能視所已事。故曰：前事之不忘，後事之師也。世之膺民社者，得是編而觀之，無苦其繁難，無以是爲申韓之小術，其庶幾有得乎義理之至當，而無悖乎聖天子所以弼教之意焉可矣。

同治十年歲次辛未，賜進士出身、刑部員外郎、欽加四品銜、加四級、紀錄五次儀徵吳潮序。

## 《刑案匯覽續編》序

刑名非申韓事也。明於五刑，以弼五教。古帝王實於此兢兢。申韓違其意而剽其名。其責深刻，其極慘礪少恩，由其道可以治衰世，而義實不揆於聖人。聖人之道謂何？《易》曰：明慎用刑。《尚書》曰：惟明克允。而其事則要於有倫。倫者比也，比其事而分之，復比其類而合之，然後可以求允，可以稱明，可以言慎，而輕重諸罰有權。《刑案匯覽》一書所以比其類而使有倫也。前編輯於古歛鮑君季涵。今長安薛君雲階、同里吳君述韓、李君荆南、何君小岩又從而續之。續之云者，非不足於前編苟求新異以益之也。時代之積，訟獄之繁，案情錯出相似而不同者，所在多有。故當時每一獄具，天子哀矜於上，眾臣工殫求於下。大小輕重，若權之在衡，度之量物。所以比其類而差其等者，至詳且盡，諸君子彙而輯之，使後之治獄者知夫毫髮之異，輕重懸殊，比類參觀，可以得讞決之準徇哉。致治之書，行仁之術，精之即《周易》、《尚書》之所陳。而古先哲王所以恤刑也。區區申韓云爾哉。稿成，小岩病其冗，慮淆閱者之目，刪繁就簡，獨任校勘。未蕝事而卒。姑臧藍君海峰實踵成之。海峯故小岩契友。小岩卒，海峯既經其終事。復恤其孥，殆古之人歟。書凡三十二卷。海峯鳩資，將付諸梓，來請書端。余既服諸君子用心之勤，又嘉海峯之敦古處也。遂不辭而爲之序。

光緒甲申冬月督楚使者卞寶第序。

## 《刑案匯覽續編》叙

《漢書·刑法志》曰：文書盈於几閣，典者不能徧睹。是以郡國承用者駁。或罪同而論異。姦吏因緣爲市。此甚言法繁之滋弊也。顧余謂，既爲典者，卽不能徧睹，亦當時常瀏覽，擇其要者識之，吏雖黠何由欺焉。居官者固無弗讀律例矣，而歷年成案或不暇一覽。此猶醫家之僅熟《素問》、《靈樞》，兵家之僅熟《陰符》、《六韜》，尚未知其果堪一試否也。《刑案匯覽續編》者，藍大令佩青就其亡友何君錫儼原本重加刪輯而成者也。其書詳而不繁。凡案之界於疑似者罔弗列焉。有斷獄之責者，既熟讀律例，復更得是編，覽之亦猶各家醫案，歷代兵事，後之人雖不必過泥其迹，而所以剖別是非，權衡輕重，大致固不越乎是矣。先是何君在都時與薛、吳、李三君同訂是書，以續鮑氏《刑案匯覽》，後迨出宰楚邦，覆刪輯之，未卒業而疾革，乃以屬藍君。蓋是書之成已更數手，歷十餘年。宜乎其精且審也。時光緒十一年歲在乙酉春正月撫鄂使者長洲彭祖賢序。

## 《刑案匯覽續編》序

刑之有律例，猶物之有權衡，所以差其重輕，別其大小者也。然不參諸定讞，則輕重大小之載於律例者，雖縷晰而條分，而於吾心斟酌輕重大小之殊，或拘執而不化。此鮑君季涵所為萃歷年定讞，而有《刑案匯覽》之輯也。查匯覽有援引律例，而足與律例相發明者；有推闡律例，而更補律例所未及者。其自成案以逮說帖、通行之屬，凡有關於案據者，靡勿備律例之用。若是，其精且核哉。顧編自乾嘉迄道光戊戌而止。戊戌距今又三十餘年矣。其間舊案之變通，成例之損益，情事分岐，判決亦因之互異。同治辛未吳比部述韓在都與其里人李荆南水部、何小岳大令續起而掇輯之。而去取一折衷於薛司寇允升。稿成，小岳攜之任，未及梓病歿，以屬其友藍大令佩青重加校訂付剞劂焉。蓋是編成，更數君之手，經十數年，搜採之廣，討論之煩，諸君固孜孜焉具有精心。而後之覽是編者，宜何如其鄭重焉奉為成法也。雖然僕竊有進焉。夫例案不熟患其蒙，例案既熟又貴通其意。方今民生彫敝，瘡痍未復，又值海重多故，道路流離，飛鴻滿目。其作姦犯科陷於大辟者未必皆其本心，半亦迫於飢寒之不容已。所願良有司平心研鞫，毋以得情為能，於廉聽之餘，寓矜恤之旨。是則法律嚴明而吾心仍將以寬厚。庶有以廣聖天子祥刑之化，以致於刑期無刑。斯尤使者之與二三僚友所交相勗勉也。夫時光緒十二年丙戌仲冬，撫鄂使者鎮遠譚鈞培敘。



## 《刑案匯覽續編》敘

嗟乎，後世刑書著矣。明允闡惻篤誠之有司不忍言何續爲。古者刑無專書，附於典謨之後，概見於周官而已。管仲、鄧析、商鞅、申不害、韓非雖有書，不專言刑。自李悝著《法經》六篇，蕭何續之爲九，張湯續之爲二十七，叔孫通續之爲六十。魏晉而降，篇不足容也，適易以卷。蘇威、牛宏續卷十二，至長孫無忌已三十卷。厥後續之不已，有若新者、增者、補者、統者、所見者、卮言者，有若疏者、詮者、箋者、疑者、推者、平反迂評者、條格比事準用者，有若滙編者。衍其卷而加長，附乎卷之外而旁徵。字之大者若蠅，小若蚋。至卷若牛腰，而續者力窮矣。案積而例禠，例禠而律殺，吏胥群不逞之徒因緣以爲奸藪。刑書日有加，民死刑，亦日有加，且倍蓰什百而千萬焉。續者有窮，患無窮也。然則刑書不可續乎，時積而事禠，事禠而案殺。吏胥羣不逞之徒知其汨濫而未有紀也。求所以便其私者，舉一事一案以眩有司。有司眈眈焉求諸律，猝無以通其變。於是民日死刑而上不知者。明允闡惻篤誠之有司不忍續，復不忍不續，而終已續之也。《刑案匯覽續編》三十二卷，說帖之屬續千八百八十六，成案之屬二百五十五，通行之屬四十三，奏議咨覆之屬二百六十六，互見之屬百十八。凡不便於吏胥羣不逞之徒者，於是乎在。其書哀集於薛侍郎允升、吳刑部潮、李水部方豫、故安陸知縣何錫儼，而成於知縣藍佩青。取材始道光戊戌至同治辛未，積年三十四。甄錄始同治辛未至光緒甲申，積年十三。薛侍郎、吳刑部在官久職思其居，又益以執友李工部，不可謂不明允。

錫儼勤民事，病喘卒輒，旌將發臨，奠者萬餘人，不可謂不閔惻。佩青恤錫儼家，六年如一日，又卒定是書，成亡友志，不可謂不篤誠。嗟乎，後世刑書亦既著矣，明允則不疏，閔惻則不礫，篤誠則不誣，安可不續哉。德標職在承宣，蚤夜兢兢，思大澤之下究刑弼教者也。蓋日望明允閔惻篤誠之有司賡續焉，以交勉也。光緒十一年二月湖北布政使蒯德標敘。

## 《刑案匯覽續編》敘

律與禮通，律猶禮之綱，例猶禮之目。案則用律例之事，猶議禮必援故事為證也。學律如學《春秋》。律猶經，例則屬辭，案則比事，猶經之有傳也。彭年奉命按察湖北。陛辭之日，蒙聖訓曰：明慎用刑。竊念明刑必先續律。入官不讀律，猶入學不讀經，求其明也難矣。到官，乃闢館率同僚讀律，歲餘多能通曉者。知縣藍佩青進而言曰，故安陸令何錫儼昔在京師，與薛侍郎允陞，吳刑部潮、李工部芳豫選錄成案，續匯覽之後凡三十二卷。錫儼出宰，以稿自隨，重加脩輯，甫成十二卷，未卒業而病，以屬佩青，散者匯之，繁者刪之，而書始完。彭年受而讀之，始道光十八年，訖同治十年。凡奏議、咨覆、通行、說帖、成案、比擬之屬，統千八百十四事，合之匯覽續增兩書，幾九千事，采摭不可謂不備。原夫一案之興自州縣府道司而至督撫，非一官，官必看幕。其達刑部則有堂司官，又有三法司科道之屬相與稽核，率更數十人之手，而胥吏不計焉而其案始成。立法不可謂不密。顧治獄者宅心不必如釋之、定國、淑問不必如臯陶。往往一案之誤，一字之淆，援引者沿訪襲謬，冤獄踵接，可不慎哉。夫案之不同，猶人之有肥瘠美惡，物之有輕重也。然鏡之明者，肥瘠美惡不得而遁。衡之平者，輕重不得而欺。故學律者先治心。心去其私，如鏡之祛塵。去其偏，如衡之有星。案有千萬，吾心則一，然後以案補例之未備，而進探夫律之原，如學者之援史事以證經焉，於以仰承聖天子庶獄庶慎之意，其於明允之義或有當乎。佩青自言，案之習見與涉於縱與刻者，汰除不錄。因更申其說，以質諸僚友之讀是編者。光緒十年冬十月，湖北按察使黃彭年敘。

## 《刑案匯覽續編》序

《刑案匯覽》一書，道光中歙縣鮑君所輯也。凡寬恤之典，奏議之文，下至駁案、說帖，罔不畢載。意至美，法至良也。顧其書止於道光十七年，此後無聞焉。夫律不變，例貴通，案則準律例，而因時以增損。斯獄訟之判於毫釐疑似間者，乃不至援引失當。時代既積，例案綦繁，汜濫無涯，刪訂匪易。同里何小岩大令素習刑名家言。曩在京師，忱然以續輯為己任，舉道光十七年以後成案與薛雲階侍郎、吳述韓觀察逐年參閱，互相商榷，成書三十二卷，而屬方豫任讎校之勞。書甫脫藁，小岩出宰安陸，方豫時方水曹入樞直，宦轍睽隔，音書罕聞。小岩又以積勞卒於官，遺孤當在髫齡，未嘗不深思是書之散佚。而何君之苦心孤詣，因以不彰也。方豫承命出守黃州，何君之友藍海峰明府見過手一帙示余，則續輯一編，已代付剞劂氏，且屬綴言簡末。方豫自維譚陋，律法懵乎未聞，何敢一辭妄贊。獨念小岩殫力於是書者十有餘年，今得良友踵成之，以慰小岩未竟之志。余因不辭而為之序。

光緒十三年二月，知黃州府事李方豫叙。

## 書《刑案匯覽續編》後

昔先王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。桷、黔、劓、剕，仁厚藹然。唐虞置皋陶為士師，三就三居，惟明克允。漢張敏曰，皋陶造律法，律書始皋陶，刑期無刑，後世無繼焉。夏商法尚簡要，成周則甲令維詳。然八法馭民之餘，又有三刺、三宥、三赦之法，以求民情而斷民訟。逮商鞅佐秦，刑制綦嚴。祖龍嗣立，愈益暴戾。所謂不忍人之心蕩然無有矣。漢高既入咸陽，首嚴約法。蕭鄼侯就李悝之六則益為九篇。自是以降惟隋律疏而不失。文帝他無可效法，獨用高頌等釐定新律。唐宋元明翕然因之。我朝龍興之初，首定大清律。聖君賢相明慎用刑。而情僞之亟，變故之歧，鑿愈煩曲而莫知底止，故有所謂例。例者，爰甲事以証乙事，取說帖條奏比科，得當者錄之。其制與宋之君令、元之斷例、明之大誥相似。而權衡輕重者，不忍人之心周浹而旁皇，直軼成周而上軌唐虞，非他代所可同日語者。藍君海峰嘗與予聽訟於讞局，貴際而敬容，予常重焉。公退之暇，談及刪訂《刑案匯覽》一書，行壽棗梨，索而讀之，乃嘆其用心之善而兢兢與夫命也。蓋是書所編輯者始道光十八年，迄同治十年。哀集於吳君、何君，旁證於李君，成于海峰一人之手。其間參酌之精嚴，定讞之平允，搜羅之宏富，足以補鮑氏、祝氏之所未備。海峰治獄吾不敢以皋陶期，而其不忍於人之心蓋猶然三代也。予少侍先大夫宦鄂十餘年，嘗從容語及刑政，必曰恤民無他，當求其心之所不獲已者。夫此不獲已之心非即不忍人之謂乎。吾願讀是編者，心先王之心，益求律例而折衷之。雖未遽進於刑期無刑之治焉。其亦庶乎其可矣。善化黃仁黼。

## 跋

何君小岩之任安陸也，昶承乏隨州，適同隸德安郡。每因公至郡，必下榻何君署中。見何君無佐治之寶而事無不治。與之商案牘，輒能比之律例，而各得其平。昶竊聳然異之。何君出此稿以示，尚未成帙，將欲裁審以待梓。蓋何君之致力於刑案者數十年矣。夫律有定法，而案無定情。律所不能盡者，例足以補之。例所不能盡者，案足以通之。萬有不齊之案滙於刑部，不能徧示之牧令也。而胥吏乃得居奇，以上下其手。前鮑君季涵思矯其弊，有《刑案滙覽》之刻。歷時愈久，成案愈煩。何君續編之刻，謂非讀律之津梁，治刑之圭臬乎。今者，何君歿五年矣。聯床共話，忽忽如前日事。人情之感，手澤僅存。藉非藍君海峰爲之汰繁就簡，分門別類，以踵成其事，且並是書而散失也。昶所爲讀是編而不能無宿草之悲也。至書中之精義，前序已詳言之，茲不贅。丁亥三月朔日溧水濮文昶並識。

## 後序

昔司馬子長論叙九流，名家、法家與儒並列，識者病之。然其時，漢承秦弊，儒術未明。臯錯以律令輔太子，張湯以深文致卿相。朝廷遇大疑、決大獄，議郎博士引經義而說古今。世主謂其迂疏無當。而文俗之吏務裁以法，罔恤其他，甚或窺伺上意，便文巧詆，鍛鍊而周納之。儒者或箝舌而不能與抗。其見絀於名法固已久矣。及孝武季年，經籍大備，尊師重道。至宣元名儒壺興，力矯前失。一時刀筆之吏雖並列朝右，而羣相鄙夷，恥與為伍。其博通淹雅之士著述宏富，代不乏人。刑書法經莫肯廢續。雖有作者亦束而不觀。及一旦居上臨民，講張無能折服，比例不中科條，臆斷師心，動觸禁忌。而舞文弄法者轉得藉手其間，軒輊在心，是非相戾，致重為世病。未始非儒者菲薄名法，固執不通，有以階之厲也。我國家厚澤深仁，明慎刑獄。大司寇推用宿望，必惟其人。而士之讀書釋褐觀政秋曹者，無不詳研令甲，博觀成牘，以期有當於明刑弼教之古訓。秋審之任，非進士弗任。及出為郡守監司，洞悉民隱，平反理枉，人不能欺，迥非由他途進者可比。以儒行法，其效如是。顧服官在外者，或甫離咕嗶，或奔走簡書，律例精微未能探討，神姦巨猾効治靡由。及鮑氏有《刑案匯覽》之編，參觀互證，疑置疑重，各無遁情。名法之家，人置一函，視為枕秘。而年時久遠，應續者多。維揚何小巖明府錫儼早負雋才，以儒術進，而連不得志於有司。橐筆客游，兼精名法，巨公偉人交為引重。其在都時與同志數人搜緝讞牘之稿，彙為續編若干卷。始道光十八年，訖同治十年。未及成

帙，即出宰安陸，人多以法家目之。乃在任數年，善政善教，懇懇懇懇，未嘗以法繩人。積勞卒官，遠近悲歎。靈輿歸葬，送者萬人。而廉吏難為，老弱靡託，遺稿空抱，散渙無紀。藍君海峰係何君甘肅故友，聞病奔赴，既為經紀後事，復偕其老母孤釋，僦居省門，養教兼籌。五六年如一日。更檢何君所續刑案之稿，刪繁去複，條分縷晰，勒為完書。計三十二卷，以付劄劄氏。楚中台司自署制府卞公以次咸為嘉與。夫藍君以制科特徵試於廷而仕於外，固古所謂以經術飾吏治，而非文法是營者。況其拳拳於友朋生死之間，久要不忘古道，足照純摯篤厚之性。與法家之刻深武健者尤異趣殊途。乃作牧秭歸，政平訟理。鞠獄至沔，佑勤適于役河隄，乞留匡贊。而昕夕孳孳，如其自治。署無廢事，民無異言。凡所論斷，無不欵服，豈其往復。是編得於心而措於事耶。抑鑑空衡平，本末具貫，有握乎名法之原者耶。後之有志民事者，以儒用法，不以法困儒，即是編而探討之。心游於虛，事徵諸實，比附精確，融會貫通。庶幾克承明允之訓，而上追刑措之風也。毘陵陸佑勤謹識。



## 敘

何小岳大令，余夙好也。張椒雲先生陳臬蘭皋，小岳主刑席。余時館舒雲溪制軍署中。兩人者均習舉子業，昕夕觀摩，學日以長，因訂心交焉。無何雲溪制軍調滇南，椒雲先生開藩關中，輟沂闐闐，襟袂用判。嗣是未謀壽者且二十載。同治癸酉，余以知縣發湖北。越四年丙子謁選，而得安陸縣尹者則小岳也。其年夏，余于役應城榷局，相距固咫尺。小岳初下車乃心民瘼，牘無翳塵，以積瘁而成喘。時速余往診。去或小住數日，談及在都與薛雲階司寇、吳述韓比部、李荆南水部諸君子彙集《刑案匯覽》一書，都三十二卷。其甫就釐者僅有十二，餘二十卷尚待裁審。出以示余。余於律則向未宣究，奚敢掉罄。五年春，榷差及代，余旋省。而小岳舊疾作，有勸其延往治者，慨然曰，道阻且長，何勞良友爲彌留之際，顧專以《刑案匯覽續編》未成爲憾。屬其妻子，謂非海峯，無可戢此事者。越日，余得小岳凶耗，即馳往安署料量身後事，輻旌就發，臨奠者數千人，踴躍輸金無梗縮者。小岳堂上猶健在，還裝蕭然，嫠孤煢煢。余絜同至省，暑寒六易，而事畜如其始。今夏余奉檄委辦武漢讞局，候審所差。公餘取舊稿詳訂，仿照舊式，刪繁就簡，分門別類，標以案由。七閱月而事竣，爰備鈔胥，付諸手民。嗚呼，余力行瘁矣，所以踵故人未竟之緒者，或少可諒諸世矣。所賴小岳之嗣子屏春而琛秋，盤其株而揚其光。異日讀書成立，一行作吏，即此足爲刊木冶鼎之定本。小岳有知應亦含笑九泉也夫。

光緒甲申秋，白亭藍佩青序於鄂垣。